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2-01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0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7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8 月 2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8 月 24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发放范围：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480,283.00 元和 409,615,313.27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11 年度末合并报表口径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394,769,812.57 元和 530,894,204.02 元。

（三）本次分配以 3,186,334,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共计派发股利 382,360,184.88 元。

公司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7 日
-------	-----------------

（二）除权（除息）日：2012 年 8 月 20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8 月 24 日
---------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8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规定，对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除 QFII 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含税）。

4、公司股东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即上海电视节办公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电话：021-58791888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8 月 14 日